江苏卫生国际交流支撑计划“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研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7706b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87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石柳 15850652239

乙方（中标人）：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T5NQ9L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18层1824

联系人、联系方式：梅晗、138100251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江苏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专科医师交流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乙方承接**江苏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专科医师交流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承接甲方江苏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专科医师交流项目”分包一的全部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严格按照《江苏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专科医师交流项目”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分包一项目名称：江苏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分包二项目名称：江苏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江苏-加拿大**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分包三项目名称：江苏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江苏-美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1.2 研修人数：本分包约定研修人数为1人，最终人数以甲方实际研派人数为准，乙方应按实际派出人数提供对应服务，不得拒绝履约或额外收取任何费

用（报价已包含项目中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成本）。

1.3 研修期限：每位研修人员研修期限为 3 个月。

1.4 派出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人员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派出时间由甲乙双方结合研修机构安排、签证办理进度协商确定，乙方确保研修人员按时赴外开展研修，不得延误。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按原定国别和时间派出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基础服务要求

2.1.1 乙方应根据每位研修人员的专业方向，精准匹配境外研修机构及带教导师，以临床观摩为核心，结合研修人员专业需求，补充病例研讨、学术交流、技术实操指导等内容，确保研修内容贴合岗位实际、兼具实用性与针对性。

2.1.2 带教导师应为该科室主任或主任医师，由带教导师或研修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结合研修人员专业背景情况，制定个性化研修计划，明确研修目标、具体内容及考核标准，全程负责研修指导工作，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反馈研修人员在外研修情况，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事件情况，并提供妥善的应对方案。

（二）专项服务要求

2.2.1 研修机构要求：乙方提供的研修机构应为世界知名医疗卫生机构或科研院所，（英国综合排名前 20，或专科排名前 10；），排名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前最新国际公认权威排名机构（新闻周刊全球医院排名、QS 世界大学及专业排名、美国新闻报道世界大学及专业排名、美国新闻报道最佳医院排名、软科全球学术排名、泰晤士世界大学及专业排名、英国卫报大学及专业排名、英国 NHS 信托绩效排名）发布结果为准；机构应具备合法执业资质，能够提供满足研修需求的场地及设施，乙方应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或官方授权章的排名证明及资质证明文件。

2.2.2 带教导师要求：带教导师应为该科室主任或主任医师，拥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临床或科研工作经验。

2.2.3 住宿要求：住宿地点距离研修机构公共交通通勤时长不超过 0.5 小时，乙方应提供交通路线说明；住宿标准为单人间（含独立卫浴），套间内或楼层内

配备厨房、洗衣房等必要生活设施，房间通风、采光良好，符合当地卫生标准及安全规范，配备齐全基础生活用品；研修所在地市内交通、伙食、水电燃气等杂费由研修人员自行承担。

2.2.4 人员要求：乙方应委派至少 1 名专职对接人员，负责本项目研修活动的全程对接、统筹协调及突发事件处置，协助做好团组出国前（材料审核、出国培训）、在外期间（日常管理、人身安全、研修规划、需求响应）及回国后（资料整理、工作总结）的各项管理工作；对接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跨国文化交流沟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熟悉对应国别医疗卫生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全程在岗履职，工作日对需求及突发事件的响应（着手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节假日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2.5 其他服务：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出发日期前至少 3 个月，提供正式邀请函、符合办理签证条件的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保险要求”，为所有研修人员购买足额境内外商业保险，并提供保险单原件供甲方审核确认。

2.2.6 接送机服务：提供研修人员往返对应国别机场与住宿地点的专属接送机服务，配备专业司机及合规车辆，提前确认航班信息，杜绝延误；安排专人协助研修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接送机过程安全、有序、便捷。

（三）其他服务要求

2.3.1 出国前培训：乙方应在研修人员出发前，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出国前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国别风俗习惯、法律法规、安全注意事项、研修纪律、语言沟通技巧等，帮助研修人员快速适应境外研修生活。

2.3.2 资料归档：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含研修人员信息、研修计划、研修报告、费用明细等）整理归档，按要求提交甲方留存，确保资料完整有效、规范、可追溯。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定价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内单价不予调整，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单价为人民币 95000 元/人/3 个月（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 9.5 万元/人/3 个月），总价款按实际研修人数结算，总价款=固定单价×实际研修人数。

3.2 价款包含范围：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研修机构对接费、面试辅导费、签证指导费、带教指导费、全程服务费、境外住宿费、接送机、保险费、材料制作费、税费等；报价不含国际往返机票费、签证费，该两项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3.3 支付方式：采用分阶段付款模式，具体如下：

（1）所有研修人员全部派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80%；

（2）项目全部顺利完成，相关人员返回国内后且乙方提交完整研修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20%的款项。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92901880006614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四、履约期限与地点

4.1 履约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研修人员完成研修、顺利回国，且乙方完成当年度全部服务（含资料归档、总结报告提交、研修证书发放）之日止。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继续履行已无实际可能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已完成且无法转移或无法再次利用的服务成果/工作给予合理补偿（若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解除合同应协商一致。。

4.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含国内对接地点、国外研修机构及住宿地点）。

☑分包一服务地点：江苏-英国。

□分包二服务地点：江苏-加拿大。

□分包三服务地点：江苏-美国。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研修人员名单、专业方向等相关信息，配合乙方开展研修机构对接、签证办理等相关工作。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欠。

5.1.4 甲方负责承担研修人员国际往返机票费、签证费，配合乙方做好研修人员的组织、动员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配合提供研修相关所需信息。

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提供全程配套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或更改服务方案。

5.2.3 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境外研修机构、保险服务商等相关合作方的资质合法有效，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5.2.4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境外安全应急预案，针对研修人员在境外可能遇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医疗安全等突发事件，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及应对措施；定期与研修人员、境外研修机构保持沟通，及时掌握研修人员安全状况，若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5.2.5 乙方应对研修人员个人信息、甲方工作信息、研修机构及带教导师相关信息等核心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2.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委托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5.2.7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2 名辅助服务人员，协助开展材料整理、培训组织、信息统计等相关工作，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及沟通能力。甲方根据情况需要核验时，应提供对应人员的简历、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且材料应真实有效。

六、保险要求

6.1 乙方应为所有研修人员购买境内外商业保险，保险覆盖时段为整个研修时段（研修人员离开中国国境当日起至返回中国国境当日止），确保无保险空档

期。

6.2 保险责任及保障金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保险责任	保障金额/人民币
意外身故及伤残	500000 元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伤残	500000 元
医疗费用（含门诊和住院）	300000 元
每日住院津贴	150 元
亲友慰问探访费用	12000 元
雇主慰问探访费用	12000 元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1000000 元
身故遗体运返	1000000 元
旅行证件损失	8000 元
行李延误	2000 元
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	5000 元
商旅随身设备	6000 元

6.3 保险服务商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能够提供境外紧急救援服务，确保研修人员在境外遭遇意外、疾病等突发情况时，可及时获得医疗救治、紧急救援及相关理赔服务。

6.4 乙方应在研修人员出发前 3 个工作日，将保险单原件及电子版提交甲方审核，确保保险信息准确无误（含研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保险期限、保障范围等核心信息）。若因保险问题导致研修人员无法获得理赔或紧急救援服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研修人员派出，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邀请函、资质证明、保险单等相关材料虚假、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泄露研修人员个人信息、甲方工作信息等核心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研修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足额境内外商业保险，或保险信息有误导致研修人员无法获得理赔、紧急救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2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研修人员相关信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7.4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合同明确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外），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八、风险管控

8.1 资质风险：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境外研修机构、保险服务商等相关合作方的资质合法有效，主动核查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若因资质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8.2 安全风险：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境外安全应急预案，针对研修人员在境外可能遇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医疗安全等突发事件，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及应对措施；定期与研修人员、境外研修机构保持沟通，及时掌握研修人员安全状况，若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研修人员个人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除外）。

8.3 服务风险：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专职对接人员及辅助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跨国文化交流沟通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服务质量稳定达标。

8.4 资金风险：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资金，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甲方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若发现乙方违规使用资金行为，有权终止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退还违规使用的资金及利息。

8.5 合规风险：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严格遵守对应研修国家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若因乙方违规行为导致项目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服务对象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电脑等存储设备上

予永久删除。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已发生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条款在服务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国际形势突变、签证政策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形。

10.2.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采购需求相抵触。

11.2 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需求如实履行。

11.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11.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完成资料归档、费用结算等后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若有）；乙方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2.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诚实信用

13.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合同鉴证

15.1 招标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需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两种以上解释时，以甲方作出的有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解释为准。

（1）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经办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1 号院 5 号楼 18 层 1824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梅筱燕

或经办人（签字/签章）：/

户名：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11006092901880006614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研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科室
1	石柳	男	骨科